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配送供应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957-YZLZ

代理编号：YLGLG20204005-Q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山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配送供应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6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4957-YZLZ(代理编号：YLGLG20204005-Q)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1]8747号001至004-001、广西政采[2021]8747号005

项目名称：英山监狱罪犯伙房食材配送供应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655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 A分标（预算金额263.22万元）：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蔬菜类配送供应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详见采购需求。

2. B分标（预算金额：296.77895万元）：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禽肉、鱼、鸡蛋类配送供应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详见采购需求。

3. C分标（预算金额：52.50105万元）：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鲜猪肉类配送供应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详见采购需求。

4. D分标（预算金额：42.5万元）：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豆制品类配送供应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食材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北京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招标文件的，必须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招标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提供的材料须注明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联系电话0773-2887311）。注：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6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A分标：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B分标：叁万元整（¥30000.00）；C分标：伍仟元整（¥5000.00）；D分标：肆仟叁佰元整（¥4300.00）（各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xggzy.gxzf.gov.cn/index.shtml（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yzljt.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特殊资格要求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 29 号

联系方式：陈佳佳 0773-5630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梅、劳浚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均属于：批发。

A分标（蔬菜类配送供应1项）

采购需求					
一、蔬菜类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大白菜	▲一、食材品质要求： 1. 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 95%以上。 2. 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 3. 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 带叶蔬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5. 萝卜类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 豆类要求颗粒饱满均匀，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 7.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90000	千克	2.9
2	菜花		50529	千克	6.0
3	卷筒青		80000	千克	3.0
4	上海青		40000	千克	5.2
5	油麦菜		50000	千克	4.5
6	生菜		31900	千克	4.6
7	韭菜		10871	千克	3.5
8	洋葱		2000	千克	2.9
9	青椒		20000	千克	4.6
10	冬瓜		60000	千克	2.6
11	小南瓜		60000	千克	4.8
12	老南瓜		75000	千克	2.4
13	黄瓜		60000	千克	3.4
14	节瓜		50001	千克	1.8
15	萝卜		3740	千克	2.6
16	茄子		5290	千克	2.9
17	莲藕		3050	千克	9.0
18	胡萝卜		2350	千克	2.9
19	西芹		4551	千克	6.7

20	老姜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 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 食品。 ▲二、本表中所列蔬菜品种均为采购人常 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 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表中所列蔬菜的采购数量均为暂 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 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 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四、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 件 1）。 ▲五、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	4340	千克	9.6
21	葱花		2440	千克	6.0
22	青蒜		2425	千克	6.7
23	芹菜		2870	千克	6.2
24	番茄		2765	千克	2.8
25	佛手瓜		2175.5	千克	3.0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 = 供应基准价 × 实际采购数量 × 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2632200.0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p> <p>(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2020年以来至少2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的报告书复印件。</p>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B分标（禽肉、鱼、鸡蛋类配送供应1项）

采购需求					
一、禽肉、鱼、鸡蛋类等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光鸡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1. 光鸡、光鸭</p> <p>(1) 光鸡：2 千克以上/只，随货提交《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2) 光鸭：2 千克以上/只，随货提交《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 光鸡光鸭要求开膛（部位是肚子），外表干净无毛无肝、肺等内脏，无毒害，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打水现象。宰杀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p> <p>2. 鲢鱼：新鲜活鲢鱼，1.25-2.75 千克/条。</p> <p>3. 草鱼：新鲜活草鱼，1.5-3 千克/条。</p> <p>4. 鸡蛋：每箱 420 个鸡蛋，每箱净重 25.5 千克。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指标符合现行 GB2763 标准。</p> <p>5.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二、本表中所列禽肉、鱼、鸡蛋类品种均为采购人常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三、本表中所列禽肉、鱼、鸡蛋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四、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p> <p>▲五、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48337.5	千克	17.0
2	光鸭		55670	千克	15.6
3	鸡蛋		48160	千克	10.0
4	鲢鱼		45599.8	千克	10.0
5	草鱼		18889	千克	18.0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8:00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伍角整(¥2967789.5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p>(1) 为确保运输过程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要求至少配备1辆自有冷链车投入本分标食材配送,且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至少配备的1辆冷链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p> <p>(2) 所供光鸡光鸭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应的验讫章(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必须提供2020年以来至少2次所经营光鸡光鸭经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C 分标（鲜猪肉类配送供应 1 项）

采购需求					
一、鲜猪肉类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鲜猪肉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一）鲜猪肉标准要求：</p> <p>1. 必须符合最新鲜畜肉国家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采购人现场查验。</p> <p>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p> <p>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p> <p>5. 脚、耳、头和带皮肉一定要把毛剃干净，达到皮面无毛无脏。</p> <p>6. 猪头皮、下巴肉要新鲜无异味，加工烧净，洗割干净，无淋巴，无碎骨。</p> <p>（二）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二、本表中所列鲜猪肉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三、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p> <p>▲四、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25000.5	千克	21.0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p> <p>(3)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零壹拾元伍角整（¥525010.5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要求至少配备 1 辆自有冷链车投入本分标食材配送，且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至少配备的 1 辆冷链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D 分标（豆制品类配送供应 1 项）

采购需求					
一、豆制品类采购食材清单及相关要求：					
项号	品名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暂估）	单位	供应基准价（元）
1	水豆腐（嫩豆腐）	<p>▲一、食材品质要求：</p> <p>1. 水豆腐感官指标无豆渣、无石膏脚，不粗、不红、不酸。理化指标含水量<85%，蛋白质含量>7.5%，砷（以 As 计）<0.5 毫克/千克，铅（以 P 计）<0.1 毫克/千克，食品添加剂符合现行 GB2760 的规定。</p> <p>2. 油豆腐：感官指标：皮厚软弱，无实心，色泽金黄，内心呈海绵状，富有弹性。理化指标：水分 60%，蛋白质 22%，砷 0.5mg/kg，铅 1.0mg/kg，添加剂符合现行 GB2760 标准。</p> <p>3.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二、本表中所列豆制品品种均为采购人常用的品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所需食材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三、本表中所列豆制品类的采购数量均为暂估量，具体数量以食材供应期限内实际供应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本表中暂估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p> <p>▲四、配送供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p> <p>▲五、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p>	38000	千克	3.0
2	三角豆腐		5000	千克	8.0
3	油豆腐		18000	千克	12.5
4	五香豆腐干		1960	千克	10.0
5	豆腐丝		2000	千克	12.0
6	腐竹		100	千克	24.0
▲二、商务要求					
1. 食材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供应要求	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食材为每天上午 8:00 前，确保一日一供，节假日正常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食材供应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结算方式	<p>(1) 本分标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p> <p>(2) 本分标食材供应期限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供货时以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p>				

	<p>供应基准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进行结算。</p> <p>(3) 食材供货期内, 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 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p>
5. 付款方式	<p>中标供应商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 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定点供应商负责。</p>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2. 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	本分标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 供应商须派专人专车送货。
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 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p> <p>(1)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p> <p>②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p> <p>(2)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p>

附件 1

配送供应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供应能确保采购人所需食材采购顺畅、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确保供应期限内所配送的食材品质及供应的及时性。

(二)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等要求

1. 采购人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非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采购人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7.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采购人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三)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中标人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中标人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延迟付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视中标人违约情况可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4. 中标供应商如有断供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分之一，直至扣完为止，断供三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足额赔偿采购人由于断供产生的损失。

(五) 其它要求：

1.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正规渠道的产品。

附件 2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伙房食用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四条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不予验收。

第五条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供应商未为其委托的配送业务联系人交纳社保的，视为转包），否则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采购人按规定对中标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2. 中标供应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3. 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累计有 3 次退货记录的，直接终止该中标供应商所有供货合同；
4. 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中标供应商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以正式文

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

第九条 中标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向各单位指定地点送货。超过 2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 10 分；超过 12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中标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2. 中标供应商的货物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每退货 1 次，考核分扣 5-20 分，履约保证金扣 500-2000 元。

3.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通知中标供应商到场协商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应答，超过 1 小时不应答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6 小时不应答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 中标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应答后，超过 6 小时不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24 小时不处理的，直接终止 中标供应商在该单位的供货合同，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4.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 批货物随机另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自行更换样品或私下与质量监督部门有关人员接触影响检验结果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该 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扣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5.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包装要求送货。

(1) 中标供应商供应必须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送货，品种规格不符的，每一品种扣考核分 2-5 分，扣履约保证金 100-500 元。

(2) 中标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数量一致，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3) 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中标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合情形进行考核处罚。

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将货物发票提供给采购人，72 小时没有提供发票的扣 3 分。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 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

8. 中标供应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直接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p>
8.5 8.6	<p>8.5 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p> <p>（1）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的先后顺序（即A分标优先于B分标，B分标优先于C分标，C分标优先于D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被推荐为末位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p> <p>（2）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人。</p> <p>（3）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p>

	<p>8.6如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等于三家，且按8.5.1条处理原则分别已被推荐为A、B、C分标中标候选人的，在D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适用上述8.5.1条规定。</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____</p>
13.1	<p>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具有相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u>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u>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0 或 2021 年度内</u>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但应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或声明）]或者其基本</p>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但应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或声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

	<p>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A分标:2020年以来至少2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的报告书复印件;B分标:2020年以来至少2次所经营光鸡光鸭经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B、C分标:所投分标要求至少配备1辆自有冷链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后附); 4.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按规定签字的,必须同时按规定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按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投标综合折扣(%)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食材供应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采购价款、食材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税金、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参与本项目投标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折扣(%)报价中。</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B、C、D分标均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各分标投标保证金金额：A分标：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B分标：叁万元整（¥30000.00）；C分标：伍仟元整（¥5000.00）；D分标：肆仟叁佰元整（¥4300.00）（各分标均须足额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p>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四</u> 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1月6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评审中未标注“▲”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p>

	<p>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均按中标价格的5%收取。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计算标准如下： 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预算×相应分标中标人中标综合折扣（%）×5%（注：经评定，若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以考虑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p> <p>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p> <p>银行账号：20215301040000682。</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p>

	<p>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备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劳浚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9时00分到12时00分，13时0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本项目各分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下标准收取：A分标：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伍拾肆元整（¥32954.00）；B分标：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36645.00）；C分标：人民币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7875.00）；D分标：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6375.00），各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
|---|
|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处理原则如下：

(1) 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的先后顺序（即 A 分标优先于 B 分标，B 分标优先于 C 分标，C 分标优先于 D 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被推荐为末位中标候选人，相应分标的其他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 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人。

(3) 按上述(1)→(2)的先后顺序类推，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8.6 如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等于三家，且按 8.5 条处理原则分别已被推荐为 A、B、C 分标中标候选人，在 D 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适用上述 8.5 条规定。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

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

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支付方式及收取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中标人）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分标最高限价或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详细评标标准

本综合评分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监狱系统罪犯生活物资招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狱财[2021]17号)内容编制。

三、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4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15分

(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分(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包括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项目配送体系、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差, 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小, 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 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 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

二档(4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较大,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场地面积大,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7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较大,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8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生产或销售存储面积宽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2) 食材安全措施分(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

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超出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简单。

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10小时以内,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

三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8小时以内,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承诺退换时间6小时以内,有健全、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以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售后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4. 履约能力分.....35分

(1) 业绩分(10分):投标人所投分标同类项目业绩分: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0月)以来具有所投分标同类政府采购食材定点配送项目业绩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业务执行过程中其中一个月的业务结算发票复印件),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2) 配送能力分(5分):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项目需求分别配备配送车辆(不含轿车或客车),且投入的车辆均为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行驶证复印件,原件核查),B分标(禽肉、鱼、鸡蛋类)、C分标(鲜猪肉)在满足招标文件至少配备1辆自有冷链车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投入1辆冷链车的,得2分,最多得5分;A分标(蔬菜类)、D分标(豆制品类)每承诺配备1辆普通货车的得1分、每承诺配备投入1辆冷链车的得2分,最多得5分。

(3) 仓储场地分(5分):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所在市或所辖县)具有固定营业场所或仓储场地,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固定营业场所或仓储场地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仓储如为租赁的,则提供≥1年的仓储租赁合同及近半年连续缴纳租金的发票复印件,原件核查)按以下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固定营业场所或仓储场地面积≤150平方米的,得1分;面积在>150但≤250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250但≤350平方米的,得3分;面积>350但≤450平方米的,得4分;面积>450平方米的,得5分。

(4) 项目实施人员分(5分):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 2 人的, 得2分; 在此基础上每承诺增加投入1人得1分, 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近2021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保单、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查)保额 < 300 万元的得1分, 保额 > 300 但 ≤ 500 万元的得2分, 保额 > 500 但 ≤ 800 万元的得3分, 保额 > 800 但 ≤ 1000 万元的得4分, 保额 > 1000 万元的得5分。

(6) 投标人具有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且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 得3分; 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 且基地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 得2分; 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 且基地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 得1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相应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 ②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人员相关检测证书复印件), 得2分。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上午11时00分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履约能力分”中第(2)(3)(5)项相关材料复印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对应原件进行核查,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查的或者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相应不予得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 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处理原则如下:

(1) 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 则按A分标 \rightarrow B分标 \rightarrow C分标 \rightarrow D分标的先后顺序(即A分标优先于B分标, B分标优先于C分标, C分标优先于D分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其他分标被推荐为末位中标候选人, 相应分标的其他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

(2) 因前述第(1)款的原因导致某投标人在两个或以上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则按前述第(1)款规定的原则重新推荐相应分标中标候选人。

(3) 按上述(1) \rightarrow (2)的先后顺序类推, 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2. 如本项目有效投标人等于三家, 且按上述第1条处理原则分别已被推荐为A、B、C分标中标候选人的, 在D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适用上述第1条规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9319号-002至005、007至009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分标： _____

标的名称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	中标综合折扣(%)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2. 本项目食材不接受冷冻产品、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交付

1. 食材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食材供应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实行食材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工作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5.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6.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9. 供应商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上午 8: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0. 接受监督。供应商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11. 服从管理。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五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食材均须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食材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1. 采购食材清单”中相应的数量为暂估量，为甲方根据往年供货情况的预估值，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 A、B、C: 食材价格调动机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后，如果市场价格出现 10% 以上波动的，由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生活卫生部门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人工作小组复核，报采购人单位党委审定，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供货期间物品供应基准价上涨的风险（如有新的价格调动机制文件，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 D 分标: 食材供应期限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供货时以本分标“采购需求”中的供应基准价乘以中标综合折扣进行结算。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

(2)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

2.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月供应食材的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各

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分标均按中标价格的 5%收取。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计算标准如下：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预算×相应分标中标人中标综合折扣（%）×5%（注：经评定，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可以考虑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罚，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食材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食材供应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批次采购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百分之五，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货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货款金额百分之五。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

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食材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
6. 项目需求；
7. 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9.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无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的的名称	综合折扣报价（%）	食材供应期限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付/食材供应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按综合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投标综合折扣(%)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食材供应的全部费用【包括食材采购价款、食材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项目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税金、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参与本项目投标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折扣(%)报价中。 2. 食材供货期内，某一食材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食材结算金额=供应基准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无分标的请忽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无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食材供应期限			
2. 供应要求			
3. 食材供应地点			
4. 结算方式			
5.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格式

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采购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的详细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食材品质及配送服务内容要求响应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一、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

1. 生产或销售能力及场地面积

.....

2. 项目配送体系

.....

3. 管理制度

.....

4. 配送服务方案

二、食材安全措施

1. 进货采购渠道

.....

2.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

.....

3. 检验措施

.....

4. 食材质量标准

.....

5. 追溯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一、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

.....

二、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

.....

三、如何保障后期服务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非联合体投标的，忽略本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本声明函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情形的，忽略本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忽略本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